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  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〇年八月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  
ZHONG LUN LAW FIRM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-10 层，邮编 518026  
8-10/F, Tower A, Rongchao Tower, 600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 518026, P. R. China  
电话/Tel: +86 755 3325 6666 传真/Fax: +86 755 3320 6888/6889  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### 一、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上

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及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4:30,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公司大会议室举行。

本所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(一) 出席人员

#### 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8 人, 所持股份总数 57,161,574 股, 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6199%, 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 15 人, 所持股份总数 2,286,324 股, 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647%, 具体情况如下:

#### (1) 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7 人, 所持股份总数 55,026,052 股, 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4386%。

#### 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1 人, 所持股份总数 2,135,522 股, 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813%。

#### 2. 其他人员

(1) 公司董事、监事;

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;

(3) 本所律师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1. 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160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84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# 2. 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14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71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83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2%；弃权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05%。

### 3. 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14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71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83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2%；弃权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05%。

#### 4. 《关于修改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146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6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71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96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0%；弃权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05%。

#### 5. 《关于修改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146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6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71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96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0%；弃权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05%。

#### 6. 《关于修改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14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71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3483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2%；弃权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05%。

#### 7. 《关于修改<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146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6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71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96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0%；弃权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05%。

#### 8. 《关于修改<董事、监事选举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14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71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83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2%；弃权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05%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】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\_\_\_\_\_  
赖继红

\_\_\_\_\_  
朱 强

\_\_\_\_\_  
邓 蕾

时间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